

##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115 學年度校外教學需求

壹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1 月期間擇四天三夜辦理。

貳、活動地點：

一、台灣中部及南部地區。

二、行程概要：

(一)景點參考：遊樂園擇一安排(如:劍湖山遊樂世界、麗寶樂園、九族文化村、六福村及義大遊樂區等)、知性之旅(如：國立台中美術館、台中國家歌劇院、海生館)、夜市規劃。

(二)活動安排：青春晚會。

參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三年級學生 155 人(以實際參與人數為主)。

二、導師 4 人與行政人員 3 人。

肆、費用（計價項目）：

一、計費項目包括：每生費用約新台幣 8,600 元整。參加人員交通、膳宿、門票、晚會活動費用、及參加人員每人附加投保契約任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(含傷害醫療 10 萬元)、停車及過路費、廠商利潤、稅金等。

二、文件印刷費：活動手冊需數位雲端，需印製注意事項單(參加學生人數+老師人數，存參 2 份)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急救箱(基本標準配備)：旅行社急救人員攜帶一套備用。

(二)飲用水：師生自備環保水壺，車上飲用水需無限量供應。

(三)名牌：參加老師行政人員胸前標誌牌。

伍、交通部分：

一、搭乘遊覽車：

(一)車輛安排以四十一人座或四十三人座且車齡以五年之內為優先，最多不超過十年，設置前後出入門及逃生安全門之營業大客車。

(二)每車以 35 人估價，車輛數以實際報名為準(視參加人數多寡決定)。

陸、住宿部分：

一、住宿之飯店或渡假村應為政府檢驗合格(通過公共安全、消防檢查簽證)並領有政府核發合法旅宿業執照，以義大地區飯店(或同等級)、墾丁大街旁及嘉義地區(或同等級)五星飯店為主。

二、全體師生必須住宿同一家飯店或渡假村。

柒、膳食部分（合菜每桌以 10 人計算）：

一、共計 6 餐，包括早餐三餐、午餐二餐(遊樂園區需提供餐點)、晚餐一餐。免提供宵夜。

一、早餐形式以飯店中西式早餐為主，各餐均須讓學生吃飽。

二、午、晚餐廠商若提供合菜，合菜每桌提供八菜一湯+水果(餐標每桌 2000 元以上)。

三、本校師生若有素食需求者，要依需求人數每餐準備有同值之素食服務。

捌、其他部分：依廠商企劃書提出為主。